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8执5039号

申请执行人何[ ]，女，[ 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[ ]。

被执行人左[ ]，男，[ 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8民初8277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7年5月24日向被执行人左[ 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：本院于2017年8月2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左[ ]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庆丰新村7号202室房屋。现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支付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



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左[ ]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庆丰新村7号2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 嵩

审判员 蔡瑞根

审判员 沈庆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

书记员 黄 婕

